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54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

被告 陳苡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61元，自113年10月31日起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84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於111年9月8日11時2分許，自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建物倒車時，因未注意後方車輛，而撞及原告所承保訴

01 外人黃宗屏所有停放於該街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02 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乙車因而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維修費用27,890元
03 （零件費用11,390元、鈹金費用4,900元、烤漆費用11,600元）
04 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
05 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
06 在。雖被告辯稱只撞到1個車門，但修了2個車門云云，依原告所
07 提出維修照片（見本院卷第21-29頁）及卷存現場照片（見本院
08 卷第79-83頁），可知原告倒車時碰撞位置係於乙車左側前、後
09 車門交接處，而造成乙車左側前、後車門均有受損，故被告所辯
10 不足採信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11 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12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
13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
14 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15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
16 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17 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20年5月出廠，迄本件
18 車禍發生時即111年9月8日，已使用2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
19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96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
20 用年數+1）即 $11,390 \div (5+1) \div 1,89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
21 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
22 即 $(11,390 - 1,898) \times 1/5 \times (2+4/12) \div 4,429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
23 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1,3$
24 $90 - 4,429 = 6,961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鈹金費用4,900元、烤漆
25 費用11,600元，乙車損害額為23,461元（計算式： $6,961 \text{元} + 4,9$
26 $00 \text{元} + 11,600 \text{元} = 23,461 \text{元}$ 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
27 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,4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28 日即113年10月31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，有卷
29 存第93、95頁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30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
31 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
0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02 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
03 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8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0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2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4 書記官 鄭美雀